



香港明愛
Caritas – Hong Kong

康復服務

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

1. 工場導師

Workshop Instructor III (WI III)

入職條件：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五科達第 2 級或中學會考五科（包括中、英）E 級或以上程度、懂電腦操作，具有精神康復服務經驗者及具平面或產品設計知識優先考慮

職 責：負責推行殘疾人士職業復康訓練、管理各項生產工作、具市場觸覺協助殘疾人士公開就業、開發及設計手工藝或創意產品

工作時間：每週淨工作時間 39 小時

月 薪：\$20,165

應徵者請親繕履歷、日間聯絡電話，於 **2024 年 5 月 15 日前**寄下列地址。

應徵職位 (1) 的申請者，請函寄至**新界葵涌荔枝嶺路 31 號明愛樂道坊**經理收，或電郵至 **rsldw.hr@caritassws.org.hk**。

應徵者在 2024 年 5 月 29 日仍未獲約見，申請可作落選論。獲取錄的應徵者需同意接受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。（應徵者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僅作本機構招聘程序之用）